深圳首條跨海通道開啓盾構施工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志東報道：7月15日，「媽灣號」盾構機順利從大鏟灣段拋填海區域始發。隨着刀盤的轉動，媽灣跨海通道工程正式進入盾構掘進施工階段，標誌着中國最大的水下盾構隧道工程開啓新篇章，進入全新的工程實施階段。

媽灣跨海通道工程起於前海媽灣港區的媽灣大道與月亮灣大道交叉處，止於寶安大鏟灣片區沿江高速大鏟灣收費站及金灣大道-西鄉大道交叉口，線路全長8.05公里。媽灣跨海通道分爲地面道路和地下道路兩部分，地下道路規劃等級爲城市快速路，雙向六車道，設計時速80公里；地面道路規劃等級爲城市主幹路，雙向六車道，設計時速40公里。

掘進過程存諸多難點風險

盾構機是一種隧道掘進的專用工程機械，是高技術含量的重大成套裝備。「媽灣號」氣墊式泥水平衡盾構機由中國獨立設計製造，直徑爲15.53米，高度超過5層樓房，主要構件全長140米，重量4650噸，開挖斷面是常規地鐵盾構的6倍。

媽灣跨海通道分爲兩個標段，本次始發掘進的爲2標項目。項目的盾構段全長2063米，掘進過程中存在諸多難點：「長」：設備穿越高強度岩層距離長，掘進推進線路上存在超過1公里的軟硬不均岩層，700米的全斷面硬岩地層，對盾構機刀具磨損嚴重。「難」：穿越海底複雜地形，易造成盾構機上浮，偏離預設軌跡，存在刀具磨損大、換刀風險高等問題，施工難度較大。「深」：媽灣海底隧道上覆層厚度達35m，最大水壓達5bar，岩石強度最高達193MPa。「大」：媽灣隧道斷面大，管片外徑15米，對設備性能和施工技術要求極高。

採用多項針對性技術創新

針對工程施工的難點和風險，「媽灣號」盾構機採用多項針對性的技術創新。安裝磨損檢測設備，對刀具磨損進行檢測，充分保障施工期間的安全；主驅動帶擺動功能克服全斷面硬岩及上軟下硬地層卡盾殼的影響；利用破碎裝置、氣墊直排掘進模式、大流量沖刷系統設計等來解決堵倉滯排問題等。同時，爲確保高水壓地層掘進施工的密封性和安全性，採取4道外密封+4道內密封的設計，驅動箱具備加壓能力，盾尾設置5道盾尾刷等措施。除此之外，對淺覆土地層掘進，也針對性設計了四迴路保壓系統，保證盾構掘進的順利進行。

爲應對拋填海區域的施工難題，基坑施工期間項目創新應用DJP水泥土複合管樁技術，施工中使用數字化北斗定位系統，採用衛星定位、BIM等先進技術，對道路和基礎設施建設進行全面感知，並進行實時在線監控，改變了以往人工監管、人爲放樣的傳統施工方式，施工精度和監測效率得到了大幅提升。

盾構機掘進過程中，還運用了大數據、雲存儲、5G信息化等技術，可實時上傳數據至盾構及掘進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爲現場掘進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撐。

促進大灣區交通互聯互通

作爲深圳首條大直徑越海盾構隧道，媽灣跨海通道建成後，對於完善「特區中的特區」前海外部路網結構，鏈接南山港區的疏港貨運交通，兼顧聯通媽灣、赤灣片區與大鏟灣等片區的客運交通，實現前海片區的客貨分離和過境分離，實現城市發展空間的拓展與整合，促進粵港澳大灣區交通互聯互通起到積極作用。

珠海石景山隧道工地透水

14名施工人員被困

【香港商報訊】記者陸紹龍報道：7月15日3時30分左右，珠海市興業快線（南段）項目石景山隧道施工段1.16公里處發生透水事故，現場14名施工人員被困。截至記者當日18時發稿時，14名被困人員仍未獲救，搜救工作仍在緊張地進行。

事故現場外景。 本報記者陸紹龍攝

透水點已進行圍堰封堵

據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晏大武介紹，7月15日3時30分左右，在右洞施工過程中，施工人員正準備組織初期支護施工，值班人員聽到異響後發現掌子面落渣，迅速組織施工人員疏散撤出隧道。隨後，大量水湧入右線隧道，並通過橫通道湧入左線隧道，反向進水後導致左線隧道內14人被困於掌子面距洞口1160米處。

據了解，珠海市興業快線（南段）一標段，是珠海城市快速路，南起九洲大道—建業一路交叉口，北至板樟山北側，左線全長2445.9m，右線全長2434.4m。其中，石景山隧道段1.78公里，路基段0.525公里，橋樑段約0.5公里。隧道段採用礦山法施工，雙洞六車道，匝道爲雙車道。該項目開工時間爲2019年4月30日，總工期1080天。

珠海市副市長張宜生介紹，興業快線項目石景山隧道施工作業面位於吉大水庫下方。目前已經採取的救援措施包括：一是查找隧道上方透水點並對透水點進行圍堰封堵。截至15日中午12時30分已圍堰合龍，採取強抽與涵管放水相結合降低水庫水位。二是組織移動排水泵車對隧道內積水進行抽排。自15日上午5時許全面開始抽排水作業，現場作業面正在救援的移動排水泵車5台，每小時抽水量達1.54萬立方米，另有20台泵車在周邊待命。

多支救援力量趕赴支援

事故發生後，中鐵二局項目部按要求立即報告事故，迅速啓動應急預案。第一時間組織救援力量進入隧道左洞，安排裝載機進行救援，但由於湧水量大且急，已淹沒橫通道以下隧道，救援人員及設備多次嘗試也無法靠近掌子面。中鐵二局項目部通過總部立即調集周邊救援人員及設備趕赴現場，按照廣東省市現場救援指揮部的統一部署開展救援。

廣東省應急管理廳第一時間派出救援力量支援珠海，並調集廣州、深圳、佛山、韶關、東莞、中山、清遠等周邊城市迅速派出8支救援力量支援珠海。

國家應急管理部會同住建部、國務院國資委第一時間派出聯合工作組趕赴珠海，指導現場救援處置工作。廣東省委書記李希第一時間作出批示，廣東省省長馬興瑞、常務副省長林克慶第一時間趕赴現場指揮救援工作。

賽格振動原因查明 專家稱需拆除桅杆

【香港商報訊】深圳官方15日發布有關「5·18」賽格廣場大厦振動事件處置進展情況。由中國工程院院士和勘察設計大師組成的專家組表示，桅杆風致渦激共振和大厦及桅杆動力特性改變的耦合，造成了賽格廣場大厦的有感振動；通過拆除桅杆可有效解決大厦有感振動問題，桅杆原有的防雷、航標功能可在桅杆拆除後在樓頂重新布設。

專家組認爲，通過大量檢測、監測、試驗和分析論證，並經多方覆核、鑒定，賽格廣場大厦在設計荷載範圍內和正常使用情況下主體結構是安全的，可繼續使用。專家組表示，桅杆風致渦激共振是引發賽格廣場大厦有感振動的主要外因，賽格廣場大厦及桅杆動力特性的改變是引發該大厦建成20餘年後才發生有感振動的主要內因。

深圳住建局相關負責人稱，該局組織制定桅杆拆除施工方案，拆除工程將於近期擇機實施，並同步開展損傷修復工程，有效工期約32天。深圳賽格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發出的通知顯示，賽格大厦桅杆拆除期間，大厦及周邊部分道路將進行封閉管理，自7月16日18時起，除持有通行證的施工人員和工作人員外，禁止其他無關人員進出賽格大厦塔樓、裙樓及地下停車場。

粵今年「團圓行動」 找回228被拐兒童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裕勇報道：記者從廣東省公安廳獲悉，通過「團圓行動」，粵警全力查找解救被拐失蹤兒童，嚴厲打擊拐賣犯罪，今年已找回被拐、失蹤兒童228名，偵破拐賣兒童積案10宗，抓獲拐賣犯罪嫌疑人13名，幫助多個離散家庭實現團圓。

今年「團圓行動」開展以來，爲提高DNA數據的比中率，廣東省公安廳組織全省開展涉拐DNA數據的信息補全、重新檢驗等基礎工作。廣東省公安廳有關負責人表示，粵警始終保持嚴打拐賣犯罪的高壓態勢，確保實現拐賣兒童案件「現案必破」。

深圳嚴打「兩品一械」 網絡銷售違法行爲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志東報道：近期，深圳市市場監管局印發《2021年深圳市開展打擊藥品醫療器械化妝品網絡銷售違法行爲「驚雷行動」工作方案》，在全市範圍內嚴厲打擊「兩品一械」網絡銷售違法違規行爲。行動第一階段重點打擊銷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物質、假冒侵權、無合法來源、未經註冊或備案的化妝品等違法行爲。

據悉，爲規範化妝品市場經營秩序，持續打擊化妝品經營違法行爲，深圳市市場監管局聯合相關部門，建立溝通協作機制，提前研判，周密部署，對全市化妝品行業違法線索開展摸排調查，以個案辦理爲切入點，對線下實體店經營無合法來源、假冒侵權等化妝品進行集中打擊，達到追溯深挖、打點追庫、斬鏈斷根的目的，取得初步成效。2021年1月以來，深圳市市場監管系統共查處各類化妝品違法案件474宗，其中移送司法機關6宗。

「2021台灣大學生廣州實習體驗」啓動

【香港商報訊】記者賴小青 通訊員陳碧珺報道：「築夢珠江展翅飛翔——2021年台灣大學生廣州實習體驗活動」15日正式啓動。來自暨南大學、華南理工大學、中山大學、四川美術學院等8所高校的50多名台灣大學生，將在廣州40家企事業單位及科研院所，參加爲期2個月左右的實習。

啓動儀式主會場設在位於廣州白雲區匯龍信息產業科技園的廣州市台灣青年創新創業服務中心，並在南沙區「創匯谷」粵港澳青年文創社區、黃埔區台灣青年創新創業中心、天河區衆創五號空間設置分會場，20多名實習台生代表和企業代表到場參加啓動儀式。

據悉，爲落實廣州「60+15+10」系列政策措施，廣州市今年繼續統籌整合全市資源，克服疫情影響，爲台灣大學生徵集近1000個優質實習崗位，引發全國各地台灣大學生的積極反響和踴躍報名。

自2018年成功舉辦該體驗活動以來，共吸引來自島內100多所高校、近2000名台灣大學生，在廣州近150家企事業單位與科研院所進行實習體驗。近年來，廣州市三家國家級海峽兩岸青年就業創業基地和示範點累計入駐台青創業項目123個，舉辦穗台青年交流活動超過400場，8000多人次台青參加。

申請新酒牌公告

INN

「現特通告：鍾蔚婷其地址為九龍觀塘協和街33號裕民坊2樓205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觀塘協和街33號裕民坊2樓205舖INN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1年7月16日」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修訂公告

MCL 東薈城戲院

「現特通告： 李詠儀其地址為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18-20號東薈城部份六樓A部份戲院，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18-20號東薈城部份六樓A部份戲院UA Citygate的酒牌轉讓給列君驥其地址為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18-20號東薈城部份六樓A部份戲院及續期，及作以下修訂：'更改店名為MCL東薈城戲院'。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1年7月1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MCL CITYGATE CINEM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e Wing Yee, Wendy of Portion A of Cinema at Portion of Level 6, Citygate, 18-20 Tat Tung Road, Tung Chung, Lantau,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UA Citygate situated at Portion A of Cinema at Portion of Level 6, Citygate, 18-20 Tat Tung Road, Tung Chung, Lantau, HK to Lit Kwan Kei of Portion A of Cinema at Portion of Level 6, Citygate, 18-20 Tat Tung Road, Tung Chung, Lantau, HK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of Shop Sign to MCL Citygate Cinema'.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6 July 2021"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1 年第 187 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事宜
及
有關 SHINEZONE INCUBATION CENTER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由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健康東街 39 號柯達大厦二期 19 樓 07 室的億動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1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或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李偉斌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19 號
環球大厦 22 樓
電話：2501 0088 傳真：2501 0028
檔案編號：RL/EMC/PKY/13644/09/19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律師行。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代表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1 年 8 月 3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律師行。

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申請書的聆訊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 2007 年第 3684 宗

關於：鄧雪雲 (TANG SUET WAN) ("破產人")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 33 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在 2007 年 6 月 26 日頒布的破產令及撤銷破產人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提出的破產申請書，高等法院已定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擬欲支持或反對就上述破產人的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代表律師謝偉俊律師行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25 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二期 11 樓 1103-9 室，並在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出席高等法院聆訊以提出支持或反對。

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謝偉俊律師行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25 號
雅蘭中心辦公樓二期 11 樓 1103-9 室
電話：2789 9992 傳真：2789 8998
檔案編號：PWT/MTL/MI/MK/537526/21/WMKW

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程麗妍(CHING LAI YIN)(香港身份証號碼ZXXXX50(0))

地址：香港堅尼地城桃李臺15號桃李園1樓D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28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HK$191,875.37，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這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21年第1348宗於2021年6月7日作出的判決而要求你償付的款項(即HK$189,164.33及由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的利息HK$2,711.04，合共HK$191,875.37)。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簡松年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厦19字樓1901-2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梁兆東律師
電話：3515 8388 檔案編號：LST/A21-207405/LST/hc

由本文首次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日期：2021年7月16日

破產人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的聆訊通告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09年第9942宗

有關：杜志偉（以下簡稱「破產人」）

特此通知，有關破產人根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在2009年8月25日頒布針對破產人的破產令及撤銷在2009年7月16日所提出的破產呈請，將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在高等法院對該申請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意欲支持或反對上述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破產人的代表律師歐陽盧鍾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厦12字樓1203-4室），並可在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出席高等法院上述聆訊。

2021年7月16日

歐陽盧鍾律師行
破產人之代表律師
(BC/L20506/20)

2021年第1380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1年第1380號

有關
原告人：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及
第一被告人：KIDZ STA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第二被告人：CHAU HO MING TONY (周浩明)

致： 第二被告人CHAU HO MING TONY (周浩明)其住所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裕路3號太古城順安閣24樓F單位。

請注意：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厦的原告人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IMITED已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當中向第二被告人CHAU HO MING TONY(周浩明)提出訴訟，該宗案件號碼為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1年第1380號。原告人向第二被告人追討如下:-

(1) 根據申索陳述書第12段，支付港幣$147,467.81；
(2) 根據申索陳述書第13段，按港幣$144,990.55支付利息，以年利率9.25%計算(浮動利率)，由2021年1月20日起直至清償為止；
(3) 進一步或以交替上述(2)形式，依據區域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336章)第49及50條計算，在該上述港幣$144,990.55款項上可享有之進一步利息；
(4)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
(5) 本案件之訴訟費。

另法庭已命令將本案件之傳訊令狀的蓋印副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印副本的送達分別通過(i)預付郵資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第二被告人其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裕路3號太古城順安閣24樓F單位，並註明由第二被告人收件；及(ii)本通告書在本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本訟案一次。本通告的刊登日期得視作為有效地送達該傳訊令狀予第二被告人的日期。

並請注意，第二被告人須在此通告刊登之日起計14日內(刊登當日計算在內)填寫已訂明格式的送達認收書一份，並將之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以確認收到傳訊令狀，否則法庭可判原告人得值。上述送達認收書可向下述原告人代表律師行索取。

2021年7月16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
鄒祈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厦8字樓
檔案號碼：TC/SC/122669/21/DC/my

表格 4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二零二一年第二一七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章事宜
及
有關橋底辣蟹有限公司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由友誠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街南51號友誠商業大厦18樓1801-4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鄒祈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厦8字樓
(檔案編號：LTC/122876/21/DC/m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 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簽署人。